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原子公司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已注销，资产及业务全部并入公司苏家屯金山热电分公司）以先租后购的形式兼并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的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司先后与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收购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先租后购方式分两步接收污水处理厂，租赁期限以双方签订“框架协议”为始点，至公司收购完成为终止，污水处理厂资产价格（收购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

根据沈阳市及苏家屯区政府整体发展规划，苏家屯区政府拟以“移交-建设-移交”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污水处理业务以特许经营权形式授予管理和运营。根据公司与苏家屯区政府的相关谈判纪要，经沈阳市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双方以评估价 17,169.25 万元作为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

权的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参加了由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组织的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项目编号：ST（Z）2015-0007）的招标活动，并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我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污水处理单价0.8元/立方米。

中标工期：特许经营期30年

目前公司尚未与沈阳市苏家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